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國彰　（住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吳嘉鎮　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琪

法　官　黃郁妗

法　官　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瑜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